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香港")减持股份的通知，截至2015年3月11日立邦香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89,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2月16日	169.9142	30.677	1.089%
2015年2月26日	83.068	31.864	0.532%
2015年2月27日	97.9796	31.353	0.628%
2015年3月2日	18.9524	30.374	0.121%
2015年3月9日	385	29.627	2.468%
2015年3月11日	24	34.2	0.154%
合计	778.9142	-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邦香港	合计持有股份	2,270.1642	14.55	1,491.25	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0.1642	14.55	1,491.25	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未违反立邦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立邦香港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立浦
股票代码：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商务部门批准。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伊立浦、上市公司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减持7,789,142股伊立浦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香港银禾	指	香港银禾有限公司
南海银禾	指	佛山市南海区银禾发展有限公司
奔达香港	指	奔达(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南海奔达	指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奔达-阿康德	指	佛山市奔达-阿康德模具有限公司
秦皇岛奔达	指	秦皇岛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奔达	指	上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奔德	指	昆山奔德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邦盛	指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注册号：04031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1993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简伟文(100%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伊立浦任职情况
简伟文	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男	中国广州	是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简伟文	奔达香港、南海奔达、奔达-阿康德、秦皇岛奔达、上海奔达、昆山奔德、南海银禾、香港银禾	董事长
简伟文	天津邦盛	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简伟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基于投资需求及自身财务安排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22,701,642股，占伊立浦总股份的14.5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14,912,500股，占伊立浦总股本9.5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立邦香港	22,701,642	14.55%	7,789,142	4.99%	14,912,500	9.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伊立浦的股份共计7,789,142股，占伊立浦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2月16日	169.9142	30.677	1.089%
2015年2月26日	83.068	31.864	0.532%
2015年2月27日	97.9796	31.353	0.628%
2015年3月2日	18.9524	30.374	0.121%
2015年3月9日	385	29.627	2.468%
2015年3月11日	24	34.2	0.154%
合计	778.9142	-	4.9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伊立浦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伊立浦股份存在以下权利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22,699,142股伊立浦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但可卖出，未进行冻结(详细情况请参阅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7、2014-046)。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伊立浦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年2月5日	120.2222	29.5-30.5	0.771%
2015年2月6日	281.3676	28-30.3	1.804%
2015年2月9日	128.496	28.05-29	0.823%
合计	530.0858		3.40%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伊立浦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承诺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在伊立浦股票上市前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伊立浦电器股份，也不由伊立浦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2)简伟文先生在伊立浦股票上市时，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立邦(香港)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立邦(香港)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次转让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也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1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伊立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简凌峰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80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伊立浦	股票代码	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701,642 持股比例：14.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789,142 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14,912,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和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所占比例为51%）。由于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资金，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3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14:30在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5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和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所占比例为51%）。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山东省烟台市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下简称"烟台荣冠"），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占烟台荣冠注册资本的51%；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以土地、房产的方式出资），占烟台荣冠注册资本的49%。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和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所占比例为51%），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资金，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同德"）
注册号：370600400012442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四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孙占山
注册资本：181.3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初级生产、加工各类速冻食品及冷库经营；生产、加工速冻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从事预包装食品、干红、干白、威士忌、白兰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烟台同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3、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货币；烟台同德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土地、房产。出资的实物评估值为4912.86万元，上述出资的土地、房产由烟台永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1日为估价基准日出具了土地、房产估价报告（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17号、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18号、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19号）。

4、经营范围：海产品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海产品加工和贸易。（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项目可行性和前景说明：该项目主要经营的是鮰鱼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本项目设计生产加工能力为年产鮰鱼等水产品15,000吨，该项目的建设期为18个月，预计投资回收期为4.48年，用必要收益率10%来计算的内部收益率为16.40%，净现值为5009万元。项目计划第一年达到产能设计要求的60%，第二年达到设计要求的70%，第三年达到设计要求的80%，第四年以后达产。项目总投资14,500万元，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37,814万元，年平均销售收入为35,293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可达3,293万元，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22.7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以上数据均为预测值，不作为该企业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的签订方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出资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

1、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51,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出资时间为协议生效、验资账户设立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49,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出资时间为协议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出资的实物评估值为4912.86万元，详见烟台永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1日为估价基准日出具的土地、房产估价报告：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17号、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18号、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19号。

（二）公司设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三人，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提名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一名，由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三）公司高层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人员构成，其中：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名，由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余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股东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逾期二个月仍未提交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天违约方按照应交出资额的0.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二个月仍未缴纳，除按照应交出资额的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协议在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和烟台同德共同出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的是鮰鱼产品，包括冷冻鮰鱼和深加工鮰鱼的开发、加工和贸易。鮰鱼是目前比较稳定的可供加工的大洋性资源之一，国际和国内市场的需求量均较大，市场前景十分看好。本项目建成后将使烟台荣冠成为国内冷冻鮰鱼加工能力最大、加工工艺最先进的水产企业之一。

公司在巩固淡水养殖的罗非鱼加工业务的同时，加快鮰鱼等海产品种业务的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在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快国内市场的拓展，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政策，但也面临着原料价格波动、业务市场开拓不确定性等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24,775.00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北流年产1.54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0,780.00	10,780.00
2	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8,850.00	8,850.00
3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760.00	7,760.00
4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98.00	2,598.00
	合计	29,988.00	29,988.00

2、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同意该项目提前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及时、审慎选取新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剩余募集资金的投向。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76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410.20万元，占原计划投入总金额的31.06%。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项目专户余额为5,912.2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6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投项目的公告》。

七、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和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所占比例为51%）。由于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资金，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和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所占比例为51%）。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慎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新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五）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烟台永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估价报告；

（六）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注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4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4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 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2021
联系人：欧顺明、李逢青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百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只有一项）：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96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96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百洋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顺明、李逢青；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2021；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每个议案的表决均为单选，多选、涂改无效。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434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冒小燕
电话：0512-66306201，传真：0512-66307172
邮箱：maoxy@sz-dsbj.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兴用
电话：021-50769210，传真：021-50155671
邮箱：ayong408@aliyun.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1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德银海"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证明内容：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出的中标证明，确认公司以报价人民币一亿元中标"德银海"轮。关于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的公告》。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西沙旅游航线的是老旧船舶"椰香公主"轮，2年内即将退役。船舶船型落后，性能不高，客舱等级少、设施差、机械设备老旧、装载能力不高，难以满足西沙旅游航线高端市场的需求。而新造的北海兼顾西沙旅游航线船舶建造周期长，在此之前，需有船舶接替即将退役的"椰香公主"轮。

公司此次中标的"德银海"轮与现阶段西沙航线运营船舶需求较为匹配，经过适应性改造后，将投入西沙旅游航线经营。经之前公司测算，在投标购买金额不超过1.2亿元，再加上改造接船等费用，总投入1.5亿的假定情况下，项目年收入8,300万，年净利润898万，可产生增量净现值8,356万元，投资回收年限约9.80年，内部收益率18.87%，总体收益情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内容待与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签订合同后将另行公告。上述经济数据仅为公司在假定情况下测算，"德银海"轮未来运营西沙旅游航线的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5年3月1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00万元归属于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越"）。

公司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曾于2014年11月26日公告厦门金越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1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3月12日，厦门金越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剩余18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目前，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已全部提前归还归属于厦门金越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珠海市格力平沙项目一期建安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35,480.98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业主方：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651个日历天

4、2014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有：珠海格力海岸S3地块建安工程，该工程由公司于2013年4月中标，中标价为26,963万元。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4.45%，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冯学高先生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1、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冯学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93,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其中，所持1,138,201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9,855,389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股东冯学高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股东冯学高先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冯学高；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时间：拟计划于2015年3月16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78,308股，即不超过冯学高先生持有公司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股份数(9,855,389股)的1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冯学高先生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9,515,282股。冯学高先生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冯学高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冯学高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冯学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根据公告内容，公司股东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袖投资"）持有公司的21,900,819股限售股份及冯学高持有公司的9,433,590股限售股份于2015年2月25日上市流通。为了更好的履行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东将追加锁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减持承诺：

1、股东长袖投资承诺

在长袖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长袖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长袖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长袖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股东冯学高承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注：（冯学高共持有公司股份10,993,590股，其中，所持1,138,201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9,855,389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上述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东将追加锁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如下表如示：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已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截止2016年2月17日可减持股份数(股)	追加锁定期数	追加锁定股份数(股)	追加锁定股份的锁定期限	备注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21,900,819	21,900,819	5,475,204	第一期	16,425,615	2015-2-25日至2016-2-18日	持股5%以上股东单独锁定承诺
				第二期	以截至2016年02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进行锁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可上市流通。	2016-2-19日至2017-2-18日	
冯学高	10,993,590	9,433,590	1,478,308	第一期	9,515,282	2015-2-25日至2016-2-18日	董事、副总经理单独锁定承诺
				第二期	以截至2016年02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进行锁定，15%可上市流通（除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1,138,201股股票外）。	2016-2-19日至2017-2-18日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